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8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7
三、结论意见	9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天衡意字 093 号

致：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珂律师、陈勇律师，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厦门象屿/公司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象屿集团	是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是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	是指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试行办法》 / 《175 号文》	是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文）
《171 号文》	是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
《公司章程》	是指	现行有效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是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是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2.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5.91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444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董事邓启东、董事齐卫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总计30,444股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0,444 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二、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1、本次调整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2、本次调整的依据和调整后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发生派息，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

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21-0.3=5.91 元/份。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因此，上述 1 名首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44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73 元/股，回购资金为 113,556.12 元。

3、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0,444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157,454,085 股减少至 2,157,423,64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变更数量 (股)	本次回购后	
	变更前数量 (股)	比例		变更后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2,137,466,567	99.074%	0	2,137,466,567	99.075%

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9,987,518	0.926%	-30,444	19,957,074	0.925%
股份总数	2,157,454,085	100%	-30,444	2,157,423,641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数量和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陈珂

陈勇

2021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福建天衡联合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票相关事宜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福建省司法厅

2018年06月08日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0810602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501020372

持证人

陈珂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执业证号

522132198009088536

本复印件仅用作厦门象屿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宜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执业机构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22016101208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5012545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持证人 陈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25199202082416



本复印件仅用作厦门象屿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相关事宜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51123